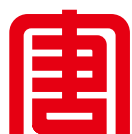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3.68億元，比去年增長14.0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763億元，比去年降低82.4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121億元，比去年降低84.6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0154元，比去年降低84.77%。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本公司於本業績公佈列示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2011年
收入	2	<u>4,368,015</u>	<u>3,828,808</u>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3	<u>277,394</u>	<u>518,350</u>
折舊及攤銷		(1,856,660)	(1,360,819)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8,150)	(24,249)
人工成本		(264,939)	(187,749)
維修及保養		(83,113)	(69,466)
材料成本		(23,757)	(30,091)
其他經營費用		(294,372)	(245,803)
		<u>(2,530,991)</u>	<u>(1,918,177)</u>
經營利潤		<u>2,114,418</u>	<u>2,428,981</u>
財務收入		40,980	10,852
財務費用		(1,973,733)	(1,442,166)
淨財務費用	4	<u>(1,932,753)</u>	<u>(1,431,314)</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86)	(7,42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758	15,012
		<u>(5,328)</u>	<u>7,591</u>
稅前利潤		<u>176,337</u>	<u>1,005,258</u>
所得稅收益／(費用)	5	<u>10,217</u>	<u>(34,954)</u>
本年利潤		<u>186,554</u>	<u>970,30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i>附註</i>		2012年	2011年
其他綜合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73,920)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98,906)	—
外幣折算差額		762	(1,775)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小計		(98,144)	(75,69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88,410	894,609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148	729,842
非控制性權益方		74,406	240,462
		186,554	970,304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47	654,147
非控制性權益方		73,963	240,462
		88,410	894,6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 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6	0.0154	0.1011
股利	7	167,295	283,6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54,540	41,111,111
無形資產		416,941	422,237
土地使用權		333,986	301,043
對聯營公司投資		227,244	28,430
對合營公司投資		50,758	55,012
可供出售投資		—	433,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34,4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57	7,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2,530	2,615,8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10,536	44,975,075
流動資產			
存貨		14,207	12,4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3,034,519	2,693,73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8,494	2,395,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470	—
預繳當期所得稅		24,522	14,995
受限資金		10,090	28,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3,829	4,162,424
流動資產合計		7,372,131	9,307,830
資產合計		56,382,667	54,282,90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其他儲備		(1,667,986)	(1,607,823)
留存收益			
— 擬派股利	7	167,295	283,674
— 其他		961,750	1,058,127
		<u>8,815,729</u>	<u>9,088,648</u>
非控制性權益		<u>2,680,917</u>	<u>2,647,019</u>
權益合計		<u>11,496,646</u>	<u>11,735,66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705,212	29,514,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63	59,9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290	143,1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922,165</u>	<u>29,717,142</u>
流動負債			
借款		5,456,633	5,667,2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637,297	503,7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697	22,256
其他應付款		5,846,229	6,636,863
流動負債合計		<u>11,963,856</u>	<u>12,830,096</u>
負債合計		<u>44,886,021</u>	<u>42,547,23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56,382,667</u>	<u>54,282,905</u>
淨流動負債		<u>(4,591,725)</u>	<u>(3,522,2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418,811</u>	<u>41,452,80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於2011年1月1日	7,142,610	1,971,884	(1,442,011)	680,259	8,352,742	2,197,650	10,550,392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729,842	729,842	240,462	970,304
其他綜合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73,920)	—	(73,920)	—	(73,920)
— 外幣折算差額	—	—	(1,775)	—	(1,775)	—	(1,775)
綜合收益合計	—	—	(75,695)	729,842	654,147	240,462	894,60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增權益：							
扣除發行成本	131,091	109,085	—	—	240,176	—	240,17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14,027	—	14,027	(73,205)	(59,178)
收購子公司	—	—	—	—	—	57,093	57,093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子公司前權益持有人注資	—	—	40,000	—	40,000	—	40,000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 本公司應付對價	—	—	(204,000)	—	(204,000)	—	(204,000)
注資	—	—	40	—	40	396,579	396,619
分配							
— 儲備	—	—	59,816	(59,816)	—	—	—
— 其他	—	—	—	(8,484)	(8,484)	(5,656)	(14,140)
公司分派股利	—	—	—	—	—	(165,904)	(165,90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數	131,091	109,085	(90,117)	(68,300)	81,759	208,907	290,666
2011年12月3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607,823)</u>	<u>1,341,801</u>	<u>9,088,648</u>	<u>2,647,019</u>	<u>11,735,667</u>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合併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2012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607,823)	1,341,801	9,088,648	2,647,019	11,735,667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12,148	112,148	74,406	186,554
其他綜合虧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98,906)	—	(98,906)	—	(98,906)
— 外幣折算差額	—	—	1,205	—	1,205	(443)	762
綜合收益合計	—	—	(97,701)	112,148	14,447	73,963	88,41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	(508)	(508)	508	—
收購子公司(附註11)	—	—	—	—	—	42,000	42,000
注資	—	—	—	—	—	133,820	133,820
分配							
— 儲備	—	—	37,538	(37,538)	—	—	—
— 其他	—	—	—	(3,184)	(3,184)	(2,113)	(5,297)
股利	—	—	—	(283,674)	(283,674)	(214,280)	(497,95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數	—	—	37,538	(324,904)	(287,366)	(40,065)	(327,431)
2012年12月3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667,986)</u>	<u>1,129,045</u>	<u>8,815,729</u>	<u>2,680,917</u>	<u>11,496,646</u>

附註：

1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注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1 持續經營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591.7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522.3百萬元)。本集團通過銀行信貸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44,10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251.2百萬元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批的12個月內續期。某些銀行授信要求本集團遵守一定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能夠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規定和條款，並預期本集團繼續遵守這些規定和條款。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銀行授信於到期時，將得以續期或予以置換。

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後不短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財務報表。

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2012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於2012年1月1日起首次採用的新訂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在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發佈。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9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大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餘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準則保留了大部分國際會計準則39的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必須在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容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從2012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以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改，因為此項新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可靠和更相關的信息，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根據此準則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經重述。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的首次執行日(2012年1月1日)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此評估所得的主要影響為：

- (i) 之前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33.4百萬元非交易性股權投資，現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此，在2012年1月1日，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73.9百萬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重分類至投資重估儲備，二者均歸類為其他儲備。
- (ii) 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採用公允價值法的金融負債，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
- (iii) 於2012年1月1日，金融資產的之前賬面值(國際會計準則39)與修訂後賬面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之間並無差額而須在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此會計政策變更對每股收益沒有影響。

(b) 於2012年1月1日起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3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以下列載者除外：

- 國際會計準則1 (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19「職工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27 (2011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28 (2011修訂)「聯營和合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 (修改)「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32 (修改)「金融工具：呈報」

本集團已開始對上述經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並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收入類別分析

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和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售電收入	4,275,351	3,656,207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	8,150	24,249
其他收入 (附註)	84,514	148,352
	<u>4,368,015</u>	<u>3,828,808</u>

附註：

2011年3月，本公司通過一家子公司與兩家第三方風機製造商分別簽訂了一項協議，約定從協議簽訂之日起到相關測試工作完成之日止，各方可以在本集團的海上風機項目基地內安裝與測試特定的海上風機樣機。為開展相關研發活動而安裝相關風機所須在基地內建設的必要設施，所需資金由製造商提供。與之相關，本集團協調組織建設活動並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協議完成時，若風機樣機成功地獲得相關資格認定並通過德國勞氏船級社批准，本集團需收購所安裝的風機及相關基礎設施。相反，若風機製造商未能取得上述認證，他們應拆除相關基礎設施並將項目所在地恢復原貌。在合同期內，所有發電產生的電費收入作為本集團的服務收益。

於2012年度，所安裝風機的電費收入全年總計人民幣18.2百萬元(2011：無)，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此之外，其他收入主要為向第三方風電場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審核過的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在2011年和2012年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2011年：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12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1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1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94,710	370,800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應收款匯兌收益／(虧損)	18,859	(46,711)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減值撥備損失	(34,068)	—
	<hr/>	<hr/>
	79,501	324,089
政府補助	133,556	184,911
風機供應商賠償收入(附註(i))	37,963	—
風機供應商付款折扣(附註(ii))	20,000	—
其他	6,374	9,350
	<hr/>	<hr/>
	277,394	518,350
	<hr/> <hr/>	<hr/> <hr/>

附註：

- (i) 風機供應商的賠償收入主要為因第三方風機供應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某些國產風機零部件運行不穩定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 (ii) 風機供應商付款折扣指第三方風機供應商針對雙方達成的結算協議而給予的折扣。

4.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29,940	10,852
長期應收款貼現計算	<u>11,040</u>	<u>—</u>
	40,980	10,852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343,044)	(1,758,56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費用資本化	<u>368,236</u>	<u>430,360</u>
	(1,974,808)	(1,328,2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075</u>	<u>(113,966)</u>
	<u>(1,973,733)</u>	<u>(1,442,166)</u>
財務費用淨額	<u><u>(1,932,753)</u></u>	<u><u>(1,431,314)</u></u>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u><u>5.80% to 7.13%</u></u>	<u><u>5.35% to 7.05%</u></u>

5. 所得稅(收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933	35,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17	—
	<u>39,150</u>	<u>35,448</u>
遞延所得稅(收益)／費用		
所得稅稅款抵免額的確認(附註(i))	(29,042)	—
所得稅稅率調整的影響(附註(ii))	(26,206)	—
產生及沖回的暫時性差異	5,881	(494)
	<u>(10,217)</u>	<u>34,954</u>

附註：

- (i) 2012年前，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取得經營收入的第一年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待遇。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件，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與此相關，本公司之一家子公司從當地稅務機關獲得批准，允許其用於抵免以後年度應繳納的所得稅。因此，對於2008年至2011年已經支付的所得稅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9.0百萬元。
- (ii) 於2012年，本公司位於西部地區的若干子公司從相關稅收管轄權獲得批准繼續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同時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直到各自到期日。

於2012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享受7.5%至12.5%（2011年：7.5%至12.5%）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立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1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2012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1年：25%），應佔合營公司所得稅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5.0百萬元）和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包含於「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和「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稅前利潤	<u>176,337</u>	<u>1,005,258</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4,050	251,315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61,248)	(246,688)
—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稅率改變	(26,206)	—
— 非應納稅所得	(2,295)	—
—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4,500	2,049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60,364	34,076
— 所得稅返還 (附註(i))	(2,557)	(5,798)
— 獲批的稅收抵免	(29,04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的低估	2,217	—
	<u>(10,217)</u>	<u>34,954</u>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附註(ii))	<u>-5.79%</u>	<u>3.48%</u>

附註：

- (i) 所得稅返還指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後獲得相關稅務部門對企業所得稅率減免的批准，因而獲退還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部分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所得稅率改變的影響、獲批的所得稅抵免，以及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6.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可供本公司權益人分配的利潤及本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為基礎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利潤	<u>112,148</u>	<u>729,842</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7,273,701</u>	<u>7,219,8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0154</u>	<u>0.1011</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7. 股利

2012年5月8日，董事會宣告並通過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039元，總計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該筆款項於2012年7月全額支付。

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023元，總計為人民幣167.3百萬元。本合併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已派2011年股利每股人民幣0.039元(2011年：無)	283,674	—
擬派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幣0.023元 (2011年：人民幣0.039元)	<u>167,295</u>	<u>283,674</u>
	<u><u>450,969</u></u>	<u><u>283,674</u></u>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收賬款	2,924,698	2,683,858
應收票據	109,821	9,880
	<u>3,034,519</u>	<u>2,693,738</u>
減：壞賬準備	—	—
	<u>3,034,519</u>	<u>2,693,738</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都以人民幣計量。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收入確認之日開始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一年以內	2,087,606	2,265,933
一到兩年	818,434	422,457
兩到三年	126,151	3,020
三年以上	2,328	2,328
	<u>3,034,519</u>	<u>2,693,738</u>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付賬款	44,720	21,703
應付票據	592,577	482,005
	<u>637,297</u>	<u>503,708</u>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基本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且以人民幣計量。

10. 或有負債

於2012年3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內蒙古隆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內蒙古隆欣」）因在2012年1月本公司完成對其收購之前欠付施工方款項的事項而被起訴至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附註：11）。於2012年9月，法庭下令凍結內蒙古隆欣的兩個銀行賬戶。於2012年12月31日，凍結銀行賬戶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經過諮詢獨立的法律顧問，為該訴訟而計提的撥備為人民幣16.2百萬元（2011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於2012年12月31日撥備的金額外，該訴訟不會引起任何重大損失。

除此之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引起的或有負債。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預期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部分外，沒有其他重大的或有事項。

11. 企業合併

(a)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

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從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山東發電」）（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大唐山東電力檢修運營有限公司（「大唐檢修」）（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大唐萊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唐文登」）100%的權益。現金支付對價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本公司、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檢修均處於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同一控制下。

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與大唐山東及大唐檢修就解除上述收購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的權益分別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的大唐萊州及大唐文登的100%權益分別退還給大唐山東及大唐檢修，且大唐山東及大唐檢修同意將本公司已分別向其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歸還給本公司，本公司所有尚未支付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股權轉讓價款不再支付。

因此，此交易將作為一項認定處置進行會計處理且大唐萊州和大唐文登將不再納入合併範圍。於處置完成時，認定對價與大唐萊州和大唐文登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異將記入其他儲備。

2012年12月31日，大唐萊州和大唐文登公司的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大唐萊州	大唐文登	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50	4,353	41,403
應收帳款和票據	37,628	39,129	76,757
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和 其他流動資產	<u>1,862</u>	<u>17,259</u>	<u>19,121</u>
	<u>76,540</u>	<u>60,741</u>	<u>137,28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213	351,658	859,871
土地使用權	5,987	9,095	15,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7,669</u>	<u>28,554</u>	<u>76,223</u>
	<u>561,869</u>	<u>389,307</u>	<u>951,176</u>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應付款項	(324,265)	(100,856)	(425,121)
借款	<u>(10,000)</u>	<u>(9,800)</u>	<u>(19,800)</u>
	<u>(334,265)</u>	<u>(110,656)</u>	<u>(444,92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借款	<u>(280,000)</u>	<u>(324,000)</u>	<u>(604,000)</u>
	<u>(280,000)</u>	<u>(324,000)</u>	<u>(604,000)</u>
淨資產	<u><u>24,144</u></u>	<u><u>15,392</u></u>	<u><u>39,536</u></u>

(b) 其他企業合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了以下企業合併：

於2012年1月，本公司收購內蒙古隆欣60%的權益並取得控制，現金支付對價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內蒙古隆欣是設立於中國境內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2年8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獲得寧夏同心惠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心惠風」）100%的權益並取得控制。同心惠風是設立於中國境內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對價和可辨認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於各自收購日的臨時公允價值匯總如下：

	內蒙古隆欣	同心惠風	合計
收購對價：			
—於2012年度支付之現金對價	24,000	1,000	25,000
—於2011年支付之現金對價	24,000	—	24,000
	<hr/>	<hr/>	<hr/>
對價合計	48,000	1,000	49,000
	<hr/> <hr/>	<hr/> <hr/>	<hr/> <hr/>

	內蒙古隆欣	同心惠風	合計
於收購日可辨認資產的收購			
資產和承擔負債的臨時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834	4,758	245,592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流動資產	1,372	—	1,372
其他應付款	(162,219)	(3,759)	(165,978)
	<hr/>	<hr/>	<hr/>
可辨認淨資產合計	80,000	1,000	81,000
非控制性權益	(32,000)	—	(32,000)
	<hr/>	<hr/>	<hr/>
	<u>48,000</u>	<u>1,000</u>	<u>49,000</u>
收購子公司(支付)／取得的			
現金，扣除取得的現金：			
—於2012年度以現金支付 的對價	(24,000)	(1,000)	(25,000)
—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3	1	14
	<hr/>	<hr/>	<hr/>
收購支付的現金淨額	<u>(23,987)</u>	<u>(999)</u>	<u>(24,986)</u>

於2012年3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大唐貴州」），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承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注資承諾的方式收購了貴州風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風盈」）75%和12.5%的權益並取得控制。貴州風盈是設立於中國境內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日，貴州風盈的可辨認淨資產的臨時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均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所投入資本，因此被全部確認為非控制性權益。收購取得的現金金額為人民幣0.002百萬元。上述收購淨資產的臨時公允價值如下所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35,6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其他應付款	(25,649)
	1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大唐貴州分別完成注資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內蒙古隆欣、貴州風盈及同心惠風於各自購買日仍處於風場項目建設階段，無經營活動發生，可辨認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近似等於其賬面價值。

自各自購買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被收購公司對本集團無收入及利潤的貢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受全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全國電力消費增長平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2年全國電力工業運行簡況》，二零一二年全社會用電量累計49,5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5%，增速比二零一一年回落6.5個百分點。全國基建新增發電設備容量8,020萬千瓦。其中，水電新增1,551萬千瓦，火電新增5,065萬千瓦，並網風電新增1,285萬千瓦，並網太陽能發電新增119萬千瓦。全國電力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7,466億元，同比下降1.9%。其中，風電項目投資完成人民幣615億元，比上年大幅減少31.8%。

國家政府為了完善能源結構，促進新能源電力比重提升，在本年中先後出台多項措施規範行業秩序，鼓勵有序開發，為新能源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二零一二年一月，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從人民幣4厘上調至人民幣8厘，進一步充實了可再生能源補助資金。

二零一二年三月，國家財政部印發了由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共同制定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中明確電網企業將按月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結算電量。同時，辦法中還提出了給予電網相關建設、維護補貼的新規定，對電網實施經濟刺激，激發其吸納新能源上網的積極性。

二零一二年四月，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加強風電並網和消納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通知中敦促電網公司把保障風電優先上網作為電力運行管理的重要內容。國家電網起草的《特高壓電網「十二五」規劃》也已上報國家能源局，將有望進一步加強風電企業並網消納及外送能力。

二零一二年六月，《風電場接入電力系統技術規定》正式開始實施，該標準的實施將切實的促進我國風電健康有序地規模化發展，確保大規模風電並網後電力系統的安全穩定與可靠供電。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國家能源局先後發佈《風電發展「十二五」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國務院常務會議也討論通過《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該規劃中再次明確加快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發展。三份規劃分別指出要繼續推進風電的規模化發展，按照集中與分散開發並重的原則，統籌風能資源分布、電力輸送和市場消納，優化開發佈局，建立適應風電發展的電力調度和運行機制，提高風電利用效率，使風電成為對調整能源結構、應對氣候變化過程有重要貢獻的新能源。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國家能源局印發《能源行業風電標準體系項目表》，繼續加強能源行業風電標準化工作，進一步推進風電行業健康發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電監會發佈《跨省跨區電能交易基本規則(試行)》。規則中明確，省級電網公司以及符合條件的獨立配售電企業和電力用戶均可以作為跨省跨區電能交易購電主體；規則中提出年度交易應優先保證清潔能源消納利用。

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5,771.02兆瓦，同比增長9.74%；全年發電量為8,542,434兆瓦時，同比增長14.65%；本集團風電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0.6032元/千瓦時，較二零一一年增長人民幣0.0118元/千瓦時；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比上年度降低84.63%。

1. 積極調整發展戰略，優化布局取得新進展

二零一二年，在風電限電嚴重、一季度風速減小等不利形勢下，本集團積極調整發展戰略，堅持以效益為導向，控制開發節奏，努力推動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縮了限電地區開發區域，在資源保有的同時，加大向山東、山西、陝西、雲南、貴州、福建等不限電地區的開發轉移力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累計風電項目儲備容量97,082.90兆瓦，被列入國家能源局「十二五」前兩批風電項目擬核准計劃的風電項目合計裝機容量3,241.4兆瓦，其中，非限電地區佔比為59.23%，公司風電區域布局更趨合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風資源儲備分布結構如下：

區域	風資源 儲備容量 (兆瓦)	所在地區 風電儲備佔比 (%)
內蒙古	38,709.50	39.87%
東北三省	17,495.60	18.02%
中西部	28,937.60	29.81%
東南沿海地區	11,940.20	12.30%
合計	<u>97,082.90</u>	<u>100%</u>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研究風電消納，不斷創新開發方式。其中，吉林風電供熱項目作為國家首個棄風供熱的示範項目，取得了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陝西界頭廟、王家灣、榆樹灣三個風電項目列入國家分散式風電開發計劃，分散式開發取得進一步突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重點發展風電業務的同時，堅持多元化戰略，重點開發收益高的太陽能、合同能源管理板塊。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為102.47兆瓦，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提高17.15%。實現太陽能資源儲備9,185兆瓦，生物質資源儲備680兆瓦，煤層氣資源儲備60兆瓦，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儲備500兆瓦。

2. 深化工程管控與優化設計，工程建設取得新成果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不斷深化工程建設的科學化、標準化、規範化管理，加大工程管控力度，科學安排工程進度，認真做好工程設計優化，工期管理水平不斷提升。報告期內，吉林向陽400兆瓦風電項目、大連海派99兆瓦風電項目、赤峰西場99兆瓦風電項目、上海東大橋102兆瓦風電項目等四個項目被評為「二零一二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其中，吉林向陽、大連海派、上海東大橋等三個項目還獲得「二零一二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銀獎」。

於2012年，本集團在不斷提高工程全期建設質量的同時，注重不斷優化設計、提高效率、努力降低造價，但隨著風電企業陸續向東南沿海、中西部等低限電地區的轉移，人工、土建等工程成本小幅提升，全年工程平均造價較二零一一年同比增長2.2%，但仍處於全國風電行業較低水平。

為保證公司在嚴重限電形勢下的風電收益，本集團在持續提高風電核准容量的前提下，積極控制風電項目施工進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5,771.02兆瓦，較往年同期增長9.74%，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668.5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102.47兆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所屬風電控股裝機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內蒙古	2,457.85	2,309.35	6.43%
黑龍江	351.50	301.50	16.58%
吉林	598.10	598.10	0.00%
遼寧	325.80	277.80	17.28%
甘肅	393.80	393.80	0.00%
廣西	3.00	—	—
河北	49.50	49.50	0.00%
河南	100.75	100.75	0.00%
寧夏	247.50	198.00	25.00%
山西	198.00	148.50	33.33%
陝西	49.50	—	—
雲南	98.25	48.75	101.54%
廣東	49.50	—	—
山東	643.50	643.50	0.00%
上海	102.00	102.00	0.00%
合計	<u>5,668.55</u>	<u>5,171.55</u>	<u>9.61%</u>

3. 科學完善風電運營體系，安全生產水平不斷提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牢固樹立科學安全發展理念，組織內部專家及精幹力量對在役風電場進行嚴格審查，完善安全生產防護管理體系。針對限電嚴重區域，研究、利用風電政策，深入優化電量結構，認真調整機組運行方式，實施限電模式下的檢修維護和遠程監控策略，不斷提高風電送出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動態跟蹤當前先進技術的研發與使用，建立風機製造商、運營商、技術服務商溝通、協作機制，成立十二個風機技術協作網，加強科技創新，不斷提升機組的經濟性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85.4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4.65%，其中，風電發電量84.3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29%。公司受內蒙古及東北地區調峰能力不足、局部地區限電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損失電量22.79億千瓦時。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752小時，同比下降10.19%。本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可利用率為98.73%，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平均可利用率98.56%提高0.1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公司風電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年底 (兆瓦時)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年底 (兆瓦時)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內蒙古	3,667,470	3,888,865	-5.69%
黑龍江	537,096	649,370	-17.29%
吉林	873,392	868,405	0.57%
遼寧	563,906	304,183	85.38%
甘肅	626,851	545,807	14.85%
河北	83,819	105,190	-20.32%
河南	245,847	123,307	99.38%
寧夏	298,385	95,502	212.44%
山西	244,618	187	130,711.76%
陝西	185	—	—
雲南	173,555	121,547	42.79%
廣東	13,391	—	—
山東	840,660	517,243	62.53%
上海	268,010	227,642	17.73%
合計	<u>8,437,185</u>	<u>7,447,248</u>	<u>13.29%</u>

報告期內，公司所屬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區域	二零一二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一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變化率
內蒙古	1,750.71	2,054.63	-14.79%
黑龍江	1,780.23	2,153.80	-17.34%
吉林	1,460.28	1,639.15	-10.91%
遼寧	1,890.40	2,069.98	-8.68%
甘肅	1,591.80	1,591.46	0.02%
河北	1,693.31	2,125.05	-20.32%
河南	2,440.17	2,211.78	10.33%
寧夏	1,625.19	2,527.85	-35.71%
山西	2,083.63	—	—
陝西	1,850.00	—	—
雲南	2,824.33	2,500.45	12.95%
廣東	2,060.15	—	—
山東	1,656.15	1,669.66	-0.81%
上海	2,627.55	2,231.78	17.73%
合計	<u>1,752.03</u>	<u>1,950.84</u>	<u>-10.19%</u>

4. 推進科技領先戰略，科技創新取得新進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不斷加強科技管理，加大科技人才培養力度，努力推動自主研發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全年共獲得專利3項、軟件著作權2項，獲得全國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獎4項。

「適用於風電的大規模壓縮空氣儲能電站成套技術開發與工程示範」和「光煤互補太陽能熱發電示範試驗」等兩個國家「863」項目正在有序推進。

積極研究涉及風電、太陽能、餘壓餘熱利用等清潔能源的應用技術，獲得遠程功率採集、光電站功率預報、微觀選址、風資源評估、太陽能自動跟蹤、集約信息管理等技術新成果，為後序清潔能源的更高效地利用創造了有利條件。

啟動了國家非糧生物質研發中心秸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儲藏、加工及運輸課題的研發。啟動了德陽市生物質原料的試點工作。開展了秸秆和垃圾生產燃料乙醇的前期工作。同時，積極跟蹤國內頁岩氣、煤層氣等非常規油氣資源和風電消納等前沿技術。為公司的多元化發展提供良好的科技儲備。

5. 努力降低資金成本，資本運作能力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重點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升管控能力的同時，不斷盤活現有資產，推進資源合理流動，達到資產價值最大化。積極拓展籌融資渠道，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及良好的信譽、3A的評級規格，加大了直接融資力度，首次註冊了有效期為兩年的人民幣30億元私募債券發行額度，並再次成功發行了一年期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債券。利用香港上市公司的優勢，構建境內外資金融通渠道，本集團所屬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20%的股比在天津組建了一間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成功引入香港低成本資金，實現了中港兩地資金的雙向流通，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理優化。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業績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現全年利潤人民幣186.6百萬元，比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70.3百萬元降低80.77%；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

2. 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368.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3,828.8百萬元，增幅為14.08%，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促使當年上網電量增加。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4,275.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3,656.2百萬元，增幅為16.93%，這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促使當年上網電量增加。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7.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518.4百萬元，降幅為46.49%，主要是由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減少。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94.7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370.8百萬元，降幅為74.46%，主要是由於核證減排量交易價格降低所致。

本集團注意到從2012年初核證減排量價格在低位持續。對此本集團已成立專門工作組積極加強清潔發展機制資產管理。遵從謹慎性原則，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了人民幣34.1百萬元的撥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4.9百萬元降幅為27.77%，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及財政貼息減少所致。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2,522.8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893.9百萬元，增幅為33.21%。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使當期計提折舊金額增加。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856.7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360.8百萬元，增幅為36.44%。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264.9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幅為41.11%，主要是由於公司規模擴大用工人數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94.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幅為19.76%，主要是由於公司項目增加、規模擴大，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114.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2,429.0百萬元，降幅為12.95%。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932.8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431.3百萬元，增幅為35.03%，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帶息負債金額增加以及完工項目相關利息費用中止資本化所致。

7.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及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人民幣6.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7.4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8. 所得稅收益／(費用)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所得稅費用為35.0百萬元，降幅為129.23%。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造成：部分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所得稅率改變的影響、獲批的所得稅抵免，以及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附屬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9. 本年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970.3百萬元，降幅為80.7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二零一一年的25.5%減少至4.3%。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降幅為84.63%。

11.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4.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降幅為69.06%。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03.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162.4百萬元，降幅為49.46%。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8,161.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5,181.3百萬元，增幅為8.47%。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5,456.6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287.3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2,705.2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37,906.8百萬元，美元借款人民幣255.0百萬元。

13.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722.6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1,200.6百萬元，降幅為48.91%。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14. 淨債務資本率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5.82%，比二零一一年的72.55%上升3.27個百分點。

15. 重大投資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就成立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出資，折合為人民幣2億元，佔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20%。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3,422.9百萬元。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並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增值稅減免或退稅50%的稅務獎勵。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

2. 限電風險

本集團部分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傳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如果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無法就地消納，也可能削減公司的發電量。

3. 技術風險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並且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類型能源開發成本的降低，並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5.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風險

客觀上，隨著歐洲債務危機的持續，經濟萎靡導致歐洲碳減排量交易市場供需失衡，交易價格相比較二零一二年初有較大幅度的下滑，國際買家的違約(或不履約)風險加大。與此同時，本集團大部分CDM合同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到期，之後新簽署的協議交易價格將可能比原有價格大幅下降。

6. 風電項目地理分布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內蒙古及東北地區。儘管該地區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且當地政府准許風電公司收取的基準上網電價相比中國其他地區較低。但因為風電場建設和當地電網建設速度的不匹配，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正受到輸電限制的不利影響。任何對內蒙古及東北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對此，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及時更改項目組合。

7.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風速條件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轉；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亦必須切斷風機。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8. 工程施工風險

隨著本集團在南方沿海等地區風電項目範圍的快速擴大，不利於建設風場的地區也進一步增加，風場建設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遇到因施工難度加大導致工期延誤及諸類風電項目的總建設成本超出預算等風險。

9.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由於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對這些行業的安全生產管理特點和規律還相對陌生，建立嚴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尚需要一定的時間。對此，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10.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公司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11.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亦從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的外幣取得收入。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12.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如果我們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我們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作出策略調整，同時開拓多種融資渠道，調整財務結構。

五. 對集團未來發展的展望

1. 集團面臨的機遇與挑戰

二零一三年，雖然美國金融市場趨於穩定，銀行業盈利稍有改善；但歐債危機前景未明，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增速放緩，使得二零一三年的世界經濟形勢仍不容樂觀。

在全世界經濟呈現「弱增長」的格局下，中國把「調結構」作為宏觀調控的首要任務，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有望在結構調整中仍維持穩定的增長。

受國際國內因素影響，中國整體能源需求增長趨於平穩，新能源行業的發展也因此受到一定影響。另外，在局部範圍內由於過度開發而造成的「消納難」問題在一段時間內仍將是困擾風電行業運營商的主要癥結。

然而，隨著大範圍霧霾天氣的出現，中國社會在要求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同時，特別是對清潔能源的供應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國政府在多哈氣候變化大會上向世界重申了我國到2020年碳強度（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較2005年降低40%至45%的決心。面對內外部不斷增強的清潔能源需求，二零一三年我國政府將繼續堅持鼓勵新能源行業有序開發的方針，從政策、技術、稅收等多方面加快行業規範化進程，部分地區棄風限電嚴重的形勢有望得到緩解。

首先，時任國家能源局局長劉鐵男在2013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的報告中再次強調要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全年新增風電裝機目標增加到1,800萬千瓦，光伏新增裝機目標增加到1,000萬千瓦。與此同時，由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批准的《東北電網富餘風電送華北電量交易暫行辦法》逐步開始實施，該辦法將有望緩解東北地區日漸嚴重的限電情況。另外，國家電網也表示將在二零一三年全力推進特高壓送電線路及智能電網的建設工作，「四交三直」7條特高壓線路（淮南-南京-上海、浙北-福州、雅安-武漢、蒙西-長沙特高壓交流；寧東-浙江、錫盟-泰州、蒙西-湖北特高壓直流）業已計劃在年內開工，為風電等新能源電力並網外送提供技術支持。國家能源局則擬出台《可再生能源電力優先上網管理辦法》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管理辦法》，為風電等新能源電力消納提供政策保障。目前，北京、上海和廣東已經啟動碳排放交易試點工作，我國建立國內碳資產市場的探索已取得一定進展，從而將進一步促進我國新能源行業的發展。

2. 公司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方針

(1) 立足運行優化

著力推動本質安全型企業創建工作，著力降低棄風限電損失。著力強化設備治理措施。著力推動管理手段提升。

(2) 注重發展優化

推進區域布局優化。穩妥推進其他板塊業務。細化前期，強化規劃的剛性執行。

(3) 推進設計優化

嚴格工程管理程序。嚴格落實項目法人責任制。抓好工程進度管理。抓好工程質量管理。

(4) 提升管理水平

強化全面計劃管理。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全面責任管理。做好統籌推進和專項提升。完善標準和流程體系。強化考核，落實整改。

(5) 提高科技水平

立足生產經營工作，推動科技應用和科技研發。要研究好新能源前沿技術和風電、太陽能就地消納技術的應用。積極推進國家級科技項目。積極推進科技標準化管理。

(6) 深化資本運作理念

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深化資本運作理念，提升資本運作水平，增強資本控制能力，以資產經營推動公司發展。

(7) 經營管理模式創新

以提高效率和效益為統領，積極探索適應新能源公司發展需要的機制體制模式，理順管理關係，努力實現經營管理創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23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派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末期股息、及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登記日及閉帳日將於合適時間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的主任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有吳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擔任主任。本公司認為，吳靜先生在人事任免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熟悉本公司業務中相關崗位對相關資質和經驗的要求；而且吳靜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經常代為行使董事長的相關職責。因此，本公司認為吳靜先生能夠履行提名委員會主任的相關職責，該等安排沒有偏離守則條文制定的初衷。本公司確認並無更換提名委員會主任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二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xny.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行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和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進行先生、吳靜先生、殷立先生和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剛先生、俞漢度先生和劉朝安先生。

* 僅供識別